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博讯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优博讯控股	是	700	6.21%	2.13%	2024-1-5	2025-1-13	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合计		700	6.21%	2.13%	---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被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优博讯控股	11,263.2331	34.35%	3,580.00	2,880.00	25.57%	8.78%	0	0	0	0

注：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、GUO SONG 先生、

CHEN YIHAN 女士及 LIU DAN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,198.1113 万股，其中累计质押 2,880.00 万股，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23.61%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优博讯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优博讯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